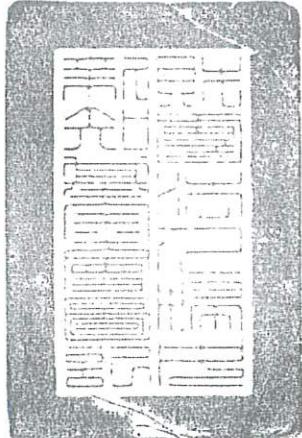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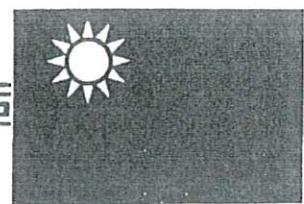
#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內政部

申請人 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登記證書113證 他字第000873號 登記簿第52冊第17頁 第1229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主事務所地址	10477 台北市中山區江山里龍江路264號4樓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洪惠芬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b>遊說代表姓名</b>			
遊說代表1	覃玉蓉（婦女新知基 金會秘書長）	遊說代表2	曾昭媛（婦女新知 基金會顧問）
遊說代表3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 金會顧問、國立臺灣 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遊說代表4	林綠紅（彭婉如文 教基金會副執行 長）
遊說代表5	黃淑玲（婦女救援基 金會董事）	遊說代表6	彭渝雯（台灣婦女 團體全國聯合會理 事長）
遊說代表7	陳儀軒（台灣女人連 線執行秘書）	遊說代表8	
遊說代表9		遊說代表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 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內政部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建請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第6項修正條文，將原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遊說期間	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止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0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婦女團體基於促進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之宗旨，依據行政院2011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的第三項具體行動措施之一「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30%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建請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第6項修正條文，將原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附繳證件	1.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申請人：<u>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u> 申請日期：113年10月29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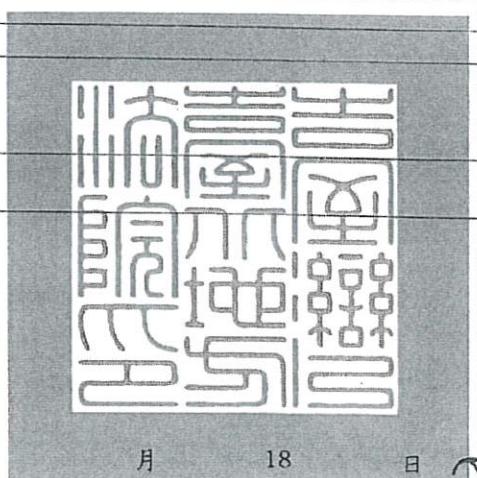


# 法人登記證書

113 證他字第  
登記簿第 52 冊第 17 頁第

000873 號  
1229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3 樓
董監事姓名住所	芬青威汝芸松靜方宜芳薇凡廷吟 惠怡文喬舒翠麗彥令莉詩羽怡貞吟 郭陳莊王吳王師陳梁陸邱葉姜貞吟 長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副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常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常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常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常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監事監事監事監事監事監事監事監事 實雅馨 林芳馨 施雅馨
目的	建立女性主體，倡導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動員社會力量，消除性別壓迫與歧視，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北市政府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七六)府新一字第一九三八四五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600,000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洪惠芬
捐助方法	由捐助人捐助設立創辦。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22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b>劉明珠</b>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據民法有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

建立女性主體，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動員社會力量，消除性別壓迫與歧視，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龍江路二百六十四號三樓。

第四條

本會由捐助人之捐助設立創辦，設立後仍得接受贊同本會宗旨人士之捐助。

## 第二章 財產

第五條：

本會之財產來源如下：

- 一、 捐助人所捐助財產（現金陸拾萬元正）。
- 二、 贊同本會宗旨人士之捐助。
- 三、 基金之孳息。
- 四、 其他收入。

第六條：

上條之財產均應悉數使用於本會宗旨之事，不得另做他用。如用於購置不動產者，其產權即應屬於本會所有。

第七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旗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所有財產包括基金、動產及不動產，由董事會保管、經營。非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後，不得變更。

**第八條：**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此會計決算期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檢附有關資料，分別函報目的事業及稅捐主管機關備查。

- 一、 事業報告(全年度辦理業務事項)。
  - 二、 收支結算報告。
  - 三、 財產清冊。
- 常務監事應於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事分別查核，連同監事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會將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 前條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第三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事三人，分別成立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第十一之一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至七人。由董事選舉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邀請一至二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與副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其餘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第十一之二條：

監事會監察會務，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相互間、監事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之三條：

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會議選組下屆董、監事會，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

#### 第十二條：

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如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者，由董事會選聘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一、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有關本會重要事件（如章程之修改，財產之處分等）之決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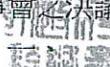
董事均為無給職，但經董事會賦於職務經常到本會辦公者，得在預算之內支給交通費。

#### 第十九條：本會董事會權責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工作計劃之制定及執行。
- 五、 內部組織之制定管理。
- 六、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七、 會議之召集及新董事之選組。
- 八、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 合併之擬議。
- 十一、 人事聘任，獎懲與考核。
- 十二、 委員會或顧問會之設立及其委員或顧問之聘任及解任。
- 十三、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 第四章 合併及解散

##### 第廿一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第五章 職員

第廿二條：

本會為達成設立之宗旨及適應業務需要，得設立若干委員會處理本會事務，委員或顧問由董事會聘任之並得在預算之內支交通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辦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秘書長下設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提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四條：秘書長及秘書之管理，由董事另訂之。

##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會章程、董事、財產，如有變更，均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重大事故，致本會設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須經全體董事同意。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任何私人企業機構，於清償債務後，其贋餘財產之歸屬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十日訂立。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編輯委員會

總召集人 江宜樺

副總召集人 李安妮 張 珏

### 各篇執筆人

總論 李安妮

專論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黃長玲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莫藜藜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張瓊玲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黃馨慧 方念萱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王珮玲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張菊惠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彭渰雯

指導單位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執行單位 內政部社會司

編輯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 目次 | Content

### 總論

007 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 專論

03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

041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

053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

063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性別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

073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

085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性別特殊性及身心並重是推動全方位健康政策的目標

103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女性關懷融入環保與科技是對永續社會的承諾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專論

### 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

####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無論是對公共事務或是私人生活而言，長期以來，臺灣女性與男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都存在著明顯的差距。女性不但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其生活經驗與觀點也較少對決策產生影響力。近年政府部門不但從2003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也在2007年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無論是北京行動綱領或是CEDAW，對於確立女性在公私領域中的權力與影響力都有明確的宣示。

若以個人生活及發展的四個重要場域—國家、市場、社會、及家庭—來觀察，臺灣女性僅僅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但是新增的影響力一方面與男性還有明顯差距，另一方面也尚未產生外溢效果，協助提升女性在市場經濟、社會組織以及家庭生活中的權力及地位。

以國家事務而言，無論是內閣閣員、民選行政首長、民意代表或是文官體系中的簡任官職，女性所占比例自民主化以來持續成長，但是仍然遠不及男性。內閣在1989年才出現首位女性閣員，2000年之前女性在內閣中所占比例從未突破15%，2000到2010年間比例則在15%到20%之間移動。民選行政首長的部分，雖然直轄市之一的高雄市已經出現首位女性市長，但是五直轄市之外的17個縣市中，僅有3位女性市長，女性所占比例為17.6%，而鄉鎮縣轄市長的比例則更低，僅達10.0%。

民意代表的部分，由於我國有保障婦女參政的體制性傳統，因此就婦女參政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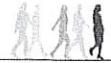


是近年成果最顯著的領域。雖然婦女保障名額的設定在1980年代以後就逐漸落後婦女參政的現實，然而此一體制的長期存在，對於1990年代以來民間婦女團體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仍有減少阻力的效果。自1990年中期後，主要政黨的內規、地方制度法的制定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都對提高女性民意代表的比例有體制助益。以近幾次選舉為例，2010年北高兩市女性議員比例達32%，2009年全國縣市議員女性總比例達27%，2008年女性立委比例也首度突破3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概況顯示，具有主管性質或決策權力的簡任官男女性差距從1991年男性簡任官人數為女性簡任官人數的22倍縮小到2010年的3倍多，但是數量差距仍然明顯。2010年男性簡任官人數為7,174人，女性簡任官人數為2,030人。

女性在國家事務中所占據的職位有所增加以外，參與決策的管道與影響力也持續增加，但與男性仍然存在差距。自2003年以後在行政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趨勢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紛紛成立，增加了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政策制定過程中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採納，如2009年起實施的性別影響評估，也使得政策更有可能具備性別平權的觀點。然而任務編制的委員會中，與會代表仍普遍存在著性別落差。如何加強民間代表參與的實質意義，並使委員會的決議具備性別平權意識，仍是未來繼續努力的目標。

相比於國家事務，兩性在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中的權力差距，長期以來不但缺乏持續性與系統性的統計調查，也缺乏體制性的改善措施。然而，在有限的數據中，仍然可以清楚看出兩性在這些領域中的權力差距。聯合國的性別權力測度（GEM）是國際間評比女性政治與經濟權力的重要指標，我國主計處近年也以相同方式計算臺灣女性的政治與經濟權力。聯合國於2009年人類發展報告中，評比2007年110個國家的性別權力測度，前三名皆為北歐國家，行政院主計處將臺灣資料帶入公式計算的結果，我國位居世界第22名，在亞洲領先日本（第58名）和南韓（第62名），僅次於新加坡（第16名）；然單就性別權力測度中的「企業管理及經理人員比例」指標來看，臺灣



落在第86名，顯見國內女性在產業界的地位平均而言遠低於政治表現，連帶影響整體性別權力測度的排名。從民間所做的統計調查，也可觀察企業決策階層的性別隔離現象，《天下》雜誌調查2005年全國1000大製造業中，女性執行長或總經理人數比例為3%，500大服務業中，女性執行長或總經理比例則為4%。由於決策階層的多樣性在當代被認為是企業創新的重要基礎，因此企業高階經理人中性別比例的懸殊，不只影響我國性別權力測度在國際間的排名，也影響我國企業的競爭力。

在社會組織中，根據內政部2004年對全國人民團體所做的調查，女性理事長所占比例為15%，女性秘書長或總幹事所占比例為28%，女性理事與女性監事的比例分別為21%與24%。2009年全國性環保團體的女性理事比例為15%，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女性比例為12%。社會組織中的性別權力差距即使在傳統上被認為女性占有較高比例的社會福利團體中，也同樣存在。2009年在全國733個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中，女性董事所占比例僅達27%。女性在社會組織中雖然與男性存在明顯的權力差距，但是女性的社會參與其實高於男性。2009年全國超過15萬的志願服務者中，有69%是女性。從這樣的數據中可以看出，女性與男性在社會組織中的差距不是參與程度而是權力分配。

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處境和其他場域有類似性。由於家庭生活屬於私領域，因此兩性之間存在的權力差距更容易被忽略。雖然對於家庭中權力與資源分配的相關調查有限，但是國內學者的研究已經顯示家庭中教育資源的分配與兩性教育成就的差距有密切關聯，家務分工的研究也顯示，無論教育與所得程度高低，女性仍然普遍承擔較多家務。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是否能掌握權力、參與決策並且發揮影響力，其實與公共政策有關。聯合國性別權力測度排名領先其他國家的北歐，社會福利制度降低女性的家庭照顧負擔，使得女性能夠在公共領域中積極參與。

無論是從我國的發展經驗或是國際趨勢而言，在國家事務、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四個領域中，降低性別權力的差距、促進性別平權的參與、與確立性別平權的觀點，不但是國家所面臨的挑戰，也是國家對人民應盡的責任。



## 二、基本理念與觀點

### (一) 女性整體的地位提升是女性個人權利得以實踐的基礎

當代對於少數權利的核心概念是將群體地位的提升視為個別成員權利實踐的基礎。某些女性個人也許可以在國家事務、市場經濟、社會組織或家庭生活中取得相當的權力，但是女性作為一個群體是否在這些領域中取得平等地位，才是性別平權的關鍵。個別女性的成就雖然有助於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對於大多數女性而言，個人充分發展的機會是性別體制趨向平等的結果而非原因，只有在性別體制合理的情形下，任何個人才有可能不受性別影響與限制的具備充分發展的可能。

### (二) 積極矯正失衡而非等待自然生成

性別平權的促進涉及生活秩序的改變，因此對於不平等的性別體制，國家應積極矯正目前性別權力失衡的現象，而不是等待社會文化緩慢變化，自然形成性別平權價值。以國際性別平權發展的歷史而言，性別平權體制的建立，通常並非自然生成，而是長期努力的結果。無論是市民社會的倡議、政府機關的政策、或是國際組織的規範都可能經由體制的設計或政策的制定來改善性別權力不平等的現象。

### (三) 民主政治與民主治理並重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活動，但是民主政治並不等於選舉。受限於資源不足及社會觀念，無論是在國家事務、市場經濟或社會組織中，女性經由選舉所能獲得的權力與影響力與男性仍有明顯差距。然而，民主政治的良善運作，除了由選舉產生具正當性的領導者或代表外，也有重視參與的治理機制，使民主價值得到日常性實踐的可能。建立性別平權的參與機制，不但能彌補選舉政治的不足，也能降低女性與男性在決策與影響力上的差距。

### (四) 權力的意義並非支配他人，而是得到自我實現的可能

傳統對於權力的理解是具有支配性的力量，因此，掌握權力就表示具備支配他人的可能性。然而，女性主義或是性別平權的思維中，對於權力的理解則是具有解放性的力



量，因此，掌握權力就表示可以擺脫被支配的處境。因此，符合性別平等的權力分配，其意義不在於女性與男性都獲得相等的支配性力量，而是改變我們對於權力的觀點，使得所有的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都能免於被支配的命運，從而得到自我實現的可能。

### 三、政策願景與內涵

#### (一) 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在國家事務、市場經濟或社會組織中，對於具有決策權力的職位，縮小男女兩性在數量上的差距。雖然數量的平衡並不等於實質的平等，但是仍舊是平等的重要指標與基礎。

#### (二)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女性與男性在參與上的性別區隔同時存在垂直的區隔與水平的區隔。水平的區隔肇因於正式職位上所存在的差距，因此在國家事務上擴大非政府組織的參與管道以及提高政策的透明度有助於降低水平區隔。垂直的區隔則與性別刻板印象有關，因此在市場經濟與社會組織中突破與性別有關的參與限制、在家庭生活中，建立兩性共同參與的文化，都有助於增加決策上的性別平等。

#### (三)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男女生命經驗有所不同，為促進兩性從國家事務到家庭生活影響力的平等，應使女性的經驗也能夠受到同等重視、感受得到認可、觀點獲得肯定，才有可能使相關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四)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除了建立性別間之平等，也應從多元的角度，增加性別內之平等。增加原住民、新移民、老年、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且在相關決策中，不但具備性別敏感度，也對於不同年齡、職業、階級、文化、族群、及居住地之女性的經驗與觀點，具備敏感度。



## (五) 亞洲標準，接軌國際

近年行政院主計處對於臺灣性別權力測度的計算，顯示臺灣在亞洲國家中排名不弱。我國在政治場域中兩性差距持續縮小有助於性別權力測度的提升，未來若能在經濟場域中有效降低性別差距，在社會福利與勞動參與領域中致力性別平等，則無論是就性別權力測度或性別發展指標而言，我國都有機會成為亞洲性別平權的標準。在性別平權上我國若能引領亞洲接軌國際，不但有助於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也能使性別平權的國際趨勢與國內進程相互援引，良性互動。

## 四、具體行動措施

###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1. 建立並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目前五院之中，各院之性別平等機制與政策發展存在落差。至今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之建立主要由行政院率先推動，考試院也成立性別平等諮詢小組並發表過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如何推及其餘三院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仍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監察、司法與立法院應儘速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並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

####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

#### 3. 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

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縣市婦權會及相關部會之委員邀請，應提升原住民、



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

##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 1.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我國政務官的性別比例並未有法律規範，而是植基於總統的競選承諾。然而，除內閣閣員外，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職。因此針對總統任命職的部分，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

自2004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 2.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

目前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黨內職位與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也分別設定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比例原則。地方制度法所設婦女保障名額約為15%至25%不等，視選區大小而定。由於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2009年突破25%，五直轄市中，除臺中市外，女性議員比例也於2010年突破30%，可修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並調高比例，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30%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 3. 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

許多研究顯示婦女參政的最大障礙不是當選，而是獲得提名。我國主要政黨雖然已建立黨內規範，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但是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所投入的資源仍然有限。在政黨補助金中，依各政黨在選舉中提名女性的情形，而提撥一定比例，以促進婦女參政。



####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5%的得票率降低為3%。

###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1.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強化中央及地方婦權會與婦女團體之間的聯繫交流，持續進行「婦女團體溝通平臺」。

由婦權基金會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之「婦女團體溝通平臺」自2005年以來，已在全國各地舉行超過百場。溝通平臺具備活化婦女組織與增加政策溝通的效果，也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與程度。未來溝通平臺之決議或建議事項，視其性質及業務區分，可由參與之婦女團體在中央或地方婦權會提案。

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

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



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4.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過去幾年雖然已經在政府部門展開，但是重要的社會團體如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仍低，也往往無法進入決策階層。政府應運用相關資源及政策，增加女性參與，鼓勵社會團體對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並積極建議社會團體及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在六大工商團體外，協助成立涵括大中小型企業的女性企業家團體，將女性企業代表納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的必要徵詢對象，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

#### （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

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

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

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 （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 1. 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

性別平權是重要國際趨勢，我國雖然有外交困境，但近年透過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已與聯合國重要國際性別進程接軌。除聯合國進程外，應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積極協力，對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有所掌握，並且增加我國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交流，互相學習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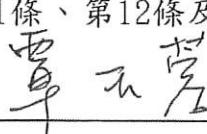
### 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

性別平權作為國家價值，不僅應表現在對內施政上，也應表現在外交政策上。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視，以及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方能有效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且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

### 3.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

增強國內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促進其瞭解國際性別議題在不同地區之發展趨勢與進程；整理我國在地婦女團體推動議題與倡議之經驗，透過國際社群之連結，提高我國性別平等發展進程之國內外能見度。

##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 金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登記證書113證他 字第000873號 登記簿第52冊第17頁 第1229號
姓名	覃玉蓉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辦公室： 手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

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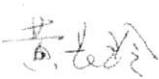
金會

法人或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社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同前	
姓 名	曾昭媛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國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	縣 <u>市</u>	鄉鎮 <u>市區</u>	村 <u>里</u>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曾昭媛</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

##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同前
姓名	黃長玲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 真：		
國別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台北市			
通訊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政治系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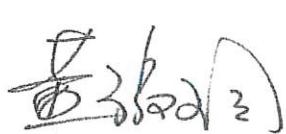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 基金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86)社(四)字 第八六〇四一一三〇號 函
姓名	林綠紅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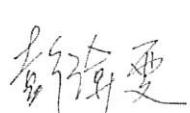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北市社四字第43897號
姓名	黃淑玲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112北院字第 1120018366號
姓名	彭渰雯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辦公室： 手機：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縷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 線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8964436
姓名	陳儀軒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111-00 (市) 縣 (區) 鄉鎮 (里) 村	(路) 段 (巷) 弄 (街) 號樓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陳儀軒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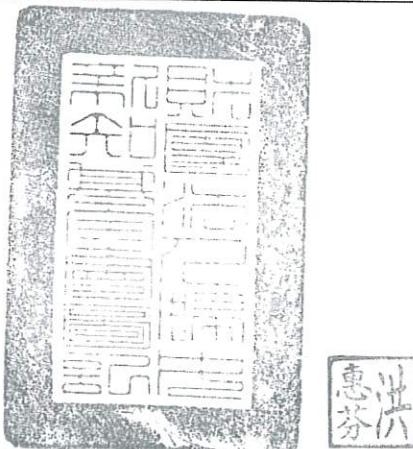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4)

受文者：內政部

遊說者 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主事務所住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江山里龍江路264號4樓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	76年10月2日(七六)府新一字第一九三八四五號函		
核准 遊說期間	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內政部部長
遊說內容摘要	建議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第6項修正條文，將原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遞送遊說文件	1. 婦女團體就《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改革拜會劉世芳部長之說帖乙份。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乙份。 上開文件共2件		
			
遊說者：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日期：113年10月29日 <small>(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small>			

